

法規名稱：集會遊行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

第 10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、其代理人或糾察員：

一、未成年。

二、無中華民國國籍。

三、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
五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